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与该事项有关详细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进行了沟通，经审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能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

2. 教育行业目前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3.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景。

4. 本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审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奉军 张宗俊 杜晓堂

2017年10月30日